

五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政府 的 八步区贺街镇河东片优质稻种植基地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步区贺街镇河东片优质稻种植基地产业基础设施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建造商为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7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建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 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31 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附件 2：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按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认定为监狱企业的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说明：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

